

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 附加條款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代車費用)

114.10.28 一產精字第 1140000234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s://www.firstins.com.tw>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特定事故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在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後，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主保險契約係指汽車車體損失保險甲式或乙式而言。

第二條 給付金額

本附加條款給付金額依下列約定計算：

一、部份損失給付：本公司依約定之每日賠償金額給付代車費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給付期間為自被保險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估價完畢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修理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成可領車之日止。

二、全損賠付：若被保險汽車依主保險契約規範之全損之理賠條件辦理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內已賠付金額後之餘額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一、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者。

二、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由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三、因下列事由所致延遲而生之額外日數：

(一) 被保險汽車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修理之延遲。

(二) 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

四、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汽車碰撞、擦撞事故後逃逸，其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四條 指定給付之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代車費用給付予指定法人時，除提供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理賠申請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使用代步車相關證明文件。

二、賠款指定給付之同意書。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